

《关于撤回<行政处罚告知书> (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)、<行政处罚决定书> (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)的通知》 公告送达

该《关于撤回<行政处罚告知书> (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)、<行政处罚决定书> (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)的通知》 (粤中南朗综执撤〔2024〕005号)自2024年4月12日起对外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4年4月12日

附件：关于撤回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(粤中南朗综执罚告〔2022〕024号)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2〕024号)的通知 (粤中南朗综执撤〔2024〕005号)